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有關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2) 建議罷免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之

補充通函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通函及其第8至9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陳先生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2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柳博士」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連同該通函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陳先生函件」	指	陳先生向本公司及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函件，當中載列陳先生就十月要求作出之回應聲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
「孫女士」	指	執行董事孫青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該通函第8至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十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收到十月要求之公告
「十月提呈決議案」	指	按照十月請求人於十月要求項下提出之要求，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罷免陳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普通決議案
「十月要求」	指	十月要求函所載有關建議罷免陳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要求
「十月要求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收到十月請求人提交之函件，當中載列十月要求
「十月請求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於提交要求函當日以柳志偉的代名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罷免要求」	指	九月要求函所載有關建議罷免柳博士及孫女士董事職務之要求

釋 義

「撤銷要求」	指	九月要求函所載有關建議撤銷股份發行之要求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九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收到九月要求之公告
「九月提呈決議案」	指	按照九月請求人於罷免要求項下提出之要求,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罷免柳博士及孫女士董事職務之普通決議案
「九月要求」	指	撤銷要求及罷免要求
「九月要求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收到九月請求人提交之函件,當中載列九月要求
「九月請求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於提交九月要求函當日以Santo Limited的代名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83,000,000股新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股份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 (主席)

孫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陳志偉先生

柳昊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趙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有關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2) 建議罷免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之
補充通函

1. 緒言

茲提述九月公告、該通函及十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十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之要求

相關要求

於寄發該通函後及誠如十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接獲十月請求人（作為柳志偉的代名持有人）提交之十月要求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十月要求。

細則之相關條文

根據細則第72條，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董事會已於十月要求函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根據十月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罷免陳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於十月公告刊發後，本公司接獲陳先生函件，即陳先生向本公司及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函件，當中載列陳先生就十月要求作出之回應聲明。陳先生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由於陳先生函件以中文撰寫，陳先生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提出十月提呈決議案之原因

十月要求函並無載列提出十月提呈決議案的任何原因及／或理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就此向股東提供任何原因及／或理據。

5. SANTO LIMITED 函件及董事會之回應

Santo Limited 函件

本公司收到 Santo Limited 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函件（「**Santo 函件**」）。Santo Limited 於 Santo 函件載列之指控概述如下：

- (a) 九月公告及該通函中有關撤銷要求之披露並不正確，原意是「反對股份發行」，而非所披露的「撤回一般授權之授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沒有充分披露有關股份發行及認購人之資料，當中並沒有披露認購人之詳細背景以及彼等認購股份發行之資金來源及付款方式；及
- (c) 董事會之意見（如該通函所披露）聲稱，倘九月提呈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再無執行董事，這表述是不正確的，因為九月要求有提到重組董事會。

董事會之回應

董事會（其中陳先生持反對意見）對上述Santo Limited之指控（使用相同編號）作出如下回應：

- (a) Santo Limited可能誤解「撤銷要求」定義之含義。如九月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撤銷要求」之定義中並無提及撤回一般授權之授權，而是明確指撤銷股份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股份發行完成（「完成」）進行之依據為撤銷要求並不具備中止或以其他方式暫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作用。此外，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經適當授權及批准後訂立，當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時，儘管已提出撤銷要求，本公司仍有法律責任根據認購協議繼續完成。

- (b)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行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所有披露規定。
- (c) 九月要求函並無載列重組董事會之詳細建議。於該通函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只有柳博士及孫女士。倘九月提呈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沒有執行董事。

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罷免陳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提呈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該項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已委派或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以下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如已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罷免陳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填寫有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對股東應如何就有關十月提呈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不發表意見。

8.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致：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東

尊敬的各位：

本人知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去信本公司董事擬以其個人股東名義對本人提出董事罷免案，並於2022年10月3日以其個人股東名義去信本公司要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罷免本人的非執行董事職務（「該罷免動議」）。本人對該罷免動議深表遺憾，現就該罷免動議提案作出以下書面回覆。

據悉，該罷免動議為針對本人最近幾次以本公司股東Santo Limited（「Santo」）公司董事名義向本公司發函，敦促本公司關注及回應若干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1) 否決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1日通過並公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之事項；及(2) 罷免於2022年9月9日（即Santo發出載列其要求之函件日期，該函件隨附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Santo的代名人股東身份發出及由本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接獲的要求函）在任的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並重組本公司董事會（統稱「該等要求」）。本人在此嚴正澄清，所有由Santo向本公司的發函以及該等要求的提出均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為出發點，並僅為本人作為Santo董事的身份而行使的權力，唯一目的為保障Santo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切合法合理的權益，與本人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及職權的運用沒有任何關係或抵觸。

本人一直謹守一切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法律、授信及其他責任，並透過以下方式，包括參與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法律及規例及企業管治要求之最新進展之內部研討會、熟讀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材料等，以持續更新本人就董事責任的認知和法律責任。因此，本人特此重申，本人以股東代表名義向本公司發函及提出該等要求不能亦不應在任何方面或程度上被視為本人對本公司董事職責的不遵守或違反，亦因此不能作為罷免本人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理由或基礎。

柳志偉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去信本公司董事會的函件中，闡述其以個人股東名義對本人提出該罷免動議之決定及理由，當中聲稱本人「直接和間接導致近期光大銀行撤回1億港元周轉金貸款、本公司CEO的辭任、本公司員工的人心不穩，本公司股價大幅下跌等系列負面事件，致使公司投資人和股東（包括國有股東）資產損失」。本人就此等指控提出強烈反對，否認以上所有指控（包括其內容的真實性），以及澄清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證據證明此等指控（如屬實）與Santo發函或該等要求的提出有任何因果關係。

最後，本人希望再次強調本人一直持守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標準及原則，一切決定皆以本公司整體發展及所有股東的利益為最大依歸。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9月1日通過並公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之事項，本人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發行新股之事項提出了若干詢問（例如詢問本公司於發行新股前是否有充分考慮其他融資方法、股份發行價格是否有上調空間、認購方的背景會否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幫助等），所有此等詢問都是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大前題而提出的。

本書面申述旨在向各位股東陳明所有客觀事實，本人亦特此保留於細則下賦予本人於股東大會就該罷免動議之發言及解釋的權利。懇請各位股東慎重考慮上述事宜，誠心希望屆時於股東大會上能獲得各位的理解及支持。

本人謹請本公司將此函轉達本公司全體股東，謝謝！

順頌時祺！



陳志偉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召開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罷免陳志偉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除上述修訂外，該通告中所包含之所有信息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3項項下新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該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 (3)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4) 股東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補充通告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